

水权交易协议

签订地点：山东省枣庄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甲方（出让方）名称：枣庄市岩马水库管理服务中心

所在地: 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岩马村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王主任 联系方式: 18863266999

通讯地址: 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岩马村

电话: 0632-8411710 电子信箱: /

乙方（受让方）名称：枣庄上善自来水有限公司

所在地: 枣庄市山亭区新城邾国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曰刚

联系人: 宋军 联系方式: 13465956667

通讯地址: 枣庄市山亭区新城邾国路 699 号

电话: 0632-8811083 电子信箱: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经双方平等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标的为：枣庄市岩马水库管理服务中心
部分农业灌溉500万立方米地表水用水权。

第二条 经山亭区城乡水务局申请，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批准， 甲、乙双方达成水权交易协议， 甲方本年度向乙方转
让 500 万立方米地表水，交易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共计 500 万立方米。乙方取水地点为枣庄市
山亭区岩马水库， 乙方取水用途为制水供水。

第三条 交易水量、期限、起止时间、取水地点与方式、取水用途、计量设施与方法等以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的水权交易申请表为准。

当岩马水库灌区发生严重干旱等不可抗力，导致不具备供水条件时，当年的水权交易自动中止；由此引起的水量调配问题，由共同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若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具备供水条件时，水权交易自动恢复执行。

第四条 本交易期内，交易价格为 0.07 元/立方米（其中交易水费 0.01 元/立方米；原水水费（不含水资源税）0.06 元/立方米），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即人民币（小写）350000.00 元。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总款价缴入甲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积极履行与水权交割相关的配合和附随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交易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
- 2、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3、交易标的不涉及任何第三方权益，也没有违反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4、给予一切合理及必要的协助，以完成本协议中交易标的的所需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变更。

5、积极配合做好水量调度、水量计量等工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2、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3、受让标的没有违反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按照协议及时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

5、积极配合做好水量调度、水量计量等工作，每月 7 号前报送甲方上月用水量。

第九条 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交易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 年度交易价款 30%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 日万分之五 支付违约金。

3、由于甲乙双方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甲乙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不可无故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本协议第三条中出现的情况。

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交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报请枣庄市城乡水务局调解解决或向山亭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交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共同协商后采用书面形式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交易双方各执贰份，枣庄市城乡水务局留存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10月9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10月9日

水权转让意向表

转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枣庄市岩马水库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4004933119816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行业类别	水利		
联系人	王守军	联系电话	18863266999
通讯地址	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岩马村		
水权转让信息			
水源类型	地表水	转让期限	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转让水量	500 万 m ³	价格下限	0.07 元/m ³
转让方	 (盖章) 2018 年 10 月 9 日		

水权受让意向表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枣庄上善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6164680460T		
单位性质	国企		
行业类别	供水		
联系人	宋军	联系电话	13465956667
通讯地址	枣庄市山亭区新城邾国路 699 号		
水权受让信息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受让期限	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受让水量	500 万 m³	取水用途	城乡居民供水
受让方	 (盖章) 2025年6月9日		